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浙江鋒鋰固態鋰電池技術研發和產業化項目第二期業績考核完成情況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第二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第二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锋锂”或“子公司”）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因中试生产线选址调整、建设进度整体延后等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全部完成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不予兑现本项目第二期考核奖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议案》和《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同意

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同时为充分调动浙江锋锂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加快中试生产线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对浙江锋锂进行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详情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临 2017-123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公告、临 2017-124 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本项目考核分为三期,每一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单体容量 10Ah,能量密度不低于 240Wh/kg,1000 次循环后容量保持率大于 90%,电池单体具备 5C 倍率的充放电能力; ➤ 电池研制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制出单体容量大于 30Ah 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系列电芯,综合性能指标达到研制品水平; ➤ 年产亿瓦时级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建成投产,稳定运行,达到设计产能; ➤ 实现二家以上的客户送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销售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后子公司实现盈亏平衡; ➤ 第二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能量密度不低于 300Wh/kg;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初步完成第三代固态锂电池的可行性预研工作。

注：上述考核指标在国内均无成功实践先例，属于国际领先型的技术突破。

二、项目考核完成情况

（一）项目第一期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浙江锋锂如期完成了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子公司22名核心经营管理层以及部分核心员工兑现第一期考核奖励。详情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8-072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上述奖励对象兑现现金奖励部分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的浙江锋锂4000万元股份正在办理中。

（二）项目第二期考核完成情况

原拟在宁波高新区租赁厂房投资建设的年产亿瓦时级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因未寻找到与中试线要求相匹配的厂区，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后，于2018年下半年决定调整为在江西新建标准厂房，项目整体进度延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浙江锋锂目前各项研发和产业化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试生产线的土建工程已经完成,设备选型采购已经完成,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顺利推进。根据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能如期全部完成,公司不予兑现本项目第二期考核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制出单体容量大于30Ah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系列电芯,综合性能指标达到研制品水平; ➢ 年产亿瓦时级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建成投产,稳定运行,达到设计产能; ➢ 实现二家以上的客户送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Ah 固态锂电池产品定型,产品的安全指标和综合性能通过内部测试,达到研制品水平; ➢ 年产亿瓦时级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 向多家国内外知名车企送样测试,正在进行客户量产导入前工作。

三、项目第二期业绩考核未完成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措施

浙江锋锂因中试生产线选址调整、建设进度整体延后等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全部完成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未予兑现第二期考核奖励不会影响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勤勉尽责,浙江锋锂经营管理层对项目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国家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后投资固态锂电池技术

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该业务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管理模式都不同于公司传统业务，实施项目考核与奖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因中试生产线选址调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等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全部完成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我们同意公司不予兑现项目第二期考核奖励的决定。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